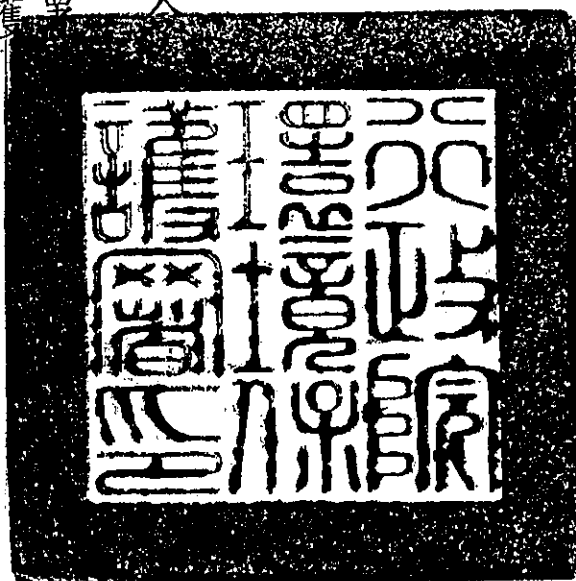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70019531B號



補充核釋本署99年1月6日環署基字第0990000001A號令，「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1條第2款有關責任業者扣抵其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所需之不在國內廢棄之證明文件，其中責任物輸出或銷售至保稅區之出口報單、零稅率發票抵扣聯，得以經財政部核可之其他證明文件代替之。

署長 李應元